



依止天乙法師

原先天乙想在興隆寺辦佛學院，悟因一直盼望佛學院的成立，但是等了好幾年，始終沒有動靜。傳統式的寺院生活，除上殿外，每天下田勞動或處理不同瑣事，悟因慢慢地感覺到，如果要繼續修學，不能長久住下去。在興隆寺待了八年之後，悟因決定離開，上台北在天乙住持的另一個道場——圓通學苑，擔任監院，直到她去夏威夷留學為止，又是六年。所以，悟因依止天乙，一共有十四年之久。

國立臺灣大學佛學數位圖書館典藏

天乙（1924～1980）俗名洪金珠，父親洪其清在鳳山有糕餅店，那時在年節、喜慶或祭祀，人們都要買糕餅，因此她家的收入很好。因為家境富裕，兩個哥哥、兩個妹妹，還有她自己，都有機會受到比別人多的教育。她從小喜歡讀書，十六歲考上屏東女子高級中學，那是一所以日籍學生為主要錄取對象的學校。那年考上的，除了三、四位台灣人之外，都是日本人，不但家人高興，也成為她家鄉的喜訊。

高女畢業後，她到日本留學，就讀東京昭和女子大學文科，她的兩個哥哥也留學日本。女兒能夠擁有和兒子一樣的待遇，一方面代表她功課好，求學欲強，另一方面也代表她家境寬裕、父母開通，不像一般家庭重男輕女，家人對她的支持可能形成她獨立自信的性格。

1947年，天乙從日本留學回來，幫助糕餅店的經營，一年以後，在屏東的東山寺剃度出家。一位出身富家又留學日本的千金小姐居然選擇不婚的出家一途，確實是很出乎常人的預料，但是家人並不反對。她的母親之所以沒有阻擋，是因為曾有乩童說：「她有『善骨』、『佛骨』。」

天乙決定不嫁，選擇出家，跟她童年的宗教經歷有關。天乙從小身體不太好，有時會發燒，她母親時常帶她到鳳山市三民路的媽祖廟。這個廟是一個齋堂（當地人叫它菜堂），她在廟裡一直住到考取屏東高女才離開，廟裡有人教她念經。除了少女時期住齋堂，天乙的母親也是影響她宗教信仰的人。母親長年吃素，每天念《大救苦經》、《太陽經》、《太陰經》，她拜媽祖，但也同時走動於先天派的明善堂。除了媽祖廟和先天的齋堂，天乙的母親也曾帶她到屏東的東山寺。

東山寺是屏東一個很有名氣的純女眾道場，住持圓融，也就是天乙的剃度師，很有氣魄，熱心佛教事業，

經常舉辦講經活動，也禮請大陸來台的法師來東山寺。雖然屏東在當時是比較偏僻的地方，很多法師從台北南下做環島弘法，卻會將東山寺做為最後一站。

天乙在少女時代曾住過齋堂，她隨著媽媽到不同的廟和齋堂參拜，但是，為什麼沒有在齋堂出家呢？

她告訴悟因說：本來她是有這個想法的，因為先天齋堂的菜姑對她很好，很招呼她，可是她發現她們喜歡看歌仔戲；又有一次她在另外一個齋堂，看見師父打徒弟，她對這樣的行為很不以為然，認為不是修行人應該做的事。天乙後來多次參加白聖傳戒，強調戒律的重要性，那是她的性格和機會結合的後果；悟因致力戒律的研究，又是她親近天乙多年的另一個結果。

天乙剃度五年才於1953年元月受戒。她在這以前已剃度弟子，她的師父圓融也一直沒有受戒。光復後，台灣第一次傳三壇大戒在台南大仙寺舉行，她們師徒「三代同受戒」，成為一時佳話。天乙就是在那時認識了白聖。

天乙是台灣佛教轉型期的傑出比丘尼，得「尼姑王」的讚揚。她在光復後迅速脫穎而出，受到白聖的器重，成為尼眾的領袖，跟她優厚的家庭背景及自己的高學歷有關。

1958年，甘珠活佛蒞台弘法，天乙前往親近聞法。右起：李玉(廣播界名人)、天乙、甘珠活佛、道安。



天乙講戒時，常勉勵比丘尼要以懂戒持戒為修行的基礎。

1976年，龍湖庵傳戒會，天乙任尼壇戒和尚，為女眾戒子講戒。（引用自《釋天乙：走過台灣佛教轉型期的比丘尼》）



尼壇戒和尚講戒

白聖擔任開堂，見天乙氣質不同，便安排天乙做沙彌尼首。隔年（1954），她就在戒場擔任引贊師，當時她31歲。從此一直到1976年龍湖庵傳三壇大戒，戒場裡只要有白聖，天乙也必定在，隨著經驗累增，她逐漸擔任重要的工作。

大陸法師講戒鄉音很重，不易聽懂，需要有人翻成台語，天乙一直負責擔任白聖的口譯。先是在傳戒時，白聖講比丘尼戒，天乙做翻譯；後來在每次戒期中，她就獨自負責講尼戒；除此以外，她甚至代白聖講。比如1976年，白聖因事離開戒場，天乙就代講《梵網經菩薩戒本》兩天。她對戒律的研究及弘揚，是當時的尼眾無人可及的。

天乙強調比丘尼有「荷擔如來家業」的責任，為了擔當這個重大的任務，比丘尼的素質必須提高，如何能實現這個目標呢？就要確實了解戒律及由比丘尼教導比丘尼。她說：

我希望比丘尼可以自己整頓。比丘尼出家，至少要學戒三年，然後聽教參禪。我希望有心比丘尼，大家受戒之後，要依止比丘尼學習出家威儀細行。所以，要具足比丘尼的無量威儀，必須要由比丘尼教導比丘尼，才

能清楚地知道當行與不當行。……我非常希望比丘尼能組成真正的比丘尼僧團出來。

天乙活動的時代，台灣沒有人提倡女性主義，比丘尼眾也沒有人對「八敬法」提出異議，而由她呼籲比丘尼站起來一事，可知天乙的確肯定尼眾的自主性和能力。悟因認為天乙的重要觀念有三：

(一) 女眾必須自己教導女眾。

(二) 比丘尼要站立起來，要承擔解決問題的能力，不要遇事就想推給男眾。這種心態要先建立。

(三)「僧事僧決」，所以「比丘尼事比丘尼決」。比丘尼如果不能解決處理比丘尼事，比丘尼的宗教師將根本無法成立。這點是她很重要的觀念，不要期待別人或外力來解決比丘尼事，要自立自強，如果比丘尼事自己都無法解決，就永遠不可能站得起來。

天乙的這些理念，特別是她強調比丘尼要站得起來，能自己管理自己，必須好學培養能力，並有擔當宗教師的志願，讓悟因留下了很深的印象，這也是悟因決定到興隆寺的原因。

天乙住持的都是女眾道場，並重視持戒與僧教育。佛學院畢業後，悟因決定追隨天乙。

左圖：1963年，天乙（前排中）與興隆寺住眾合影。悟因（末排右一）

右圖：1964年，悟因正式在興隆寺領執，擔任書記。圖為悟因攝於興隆寺大殿。

